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情況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暉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6 年 6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程雁女士、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5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6福耀玻璃MTN002”），中期票据代码10268201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70%（年利率），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6月5日，兑付方式为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